

做党和人民的“骆驼”(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6月01日 第04版)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我们党的历史中,蕴含着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前不久,参观一场“永远跟党走”的展览,深为感动。

中国共产党刚成立不久时,一名不满18岁的青年成了党员。他以钢铁般的意志和顽强的精神英勇奋斗,为中华民族独立和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贡献了自己的一切。他英年早逝,但其精神却影响至深。叶剑英如此评价:“他是我们党的骆驼,中国人民的骆驼,担负着沉重的担子,走着漫长的、艰苦的道路,没有休息,没有享受,没有个人的任何计较。”他就是任弼时,以奋斗让“党的骆驼”的美誉永远留驻在人们心中。

骆驼被誉为“沙漠之舟”,具有坚毅顽强、不畏艰险、吃苦耐劳的品质。因为它的存在,坎坷变成通途,大漠更显壮美。做党和人民的骆驼,正是老一辈革命家殚精竭虑、鞠躬尽瘁的真实写照。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经开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尤其需要我们赓续红色基因、传承革命精神,像骆驼那样知重负重、苦干实干,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像骆驼那样,保持坚定不移的信念。“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这是直面生死考验时,对革命理想的无比坚定;“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是遭遇困难挫折时,对革命前途的无比坚信;“打断骨头连着筋……爬也要爬到延安城”,这是面临重重关山时,对追随共产党的无比坚贞。有了如磐的信念,共产党人才铸就了“泰山压顶不弯腰”的脊梁、“乱云飞渡仍从容”的定力、“石破不可夺其坚”的刚强,在漫漫征途上永远满怀信心。

像骆驼那样,砥砺坚忍不拔的意志。这种意志力,是我们披荆斩棘的利器、攻坚克难的法宝。凭着它,黄大发苦战36年,带领村民凿通了绕三重大山、过三处绝壁、穿三道险崖的“生命渠”;钟扬跋涉青藏高原16年,率领团队在高原为国家收集了数千万颗植物种子;北斗团队接力奋斗26年,百折不挠攻难关,成就了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创业是场持久战,唯有“咬定青山不放松”,善于把绊脚石当作垫脚石,方能闯关夺隘、筑梦圆梦。

像骆驼那样,激扬勤勉奉献的精神。焦裕禄“心中装着全体人民,唯独没有他自己”,杨善洲“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李保国“帮山民致富,做太行愚公”,一位位扶贫干部在脱贫攻坚战场上忘我奋斗……不忘初心、忠诚为民、担当奉献,深深植入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正因为生生不息传承这一基因,我们铺就了服务人民、造福人民的康庄大道,赓续着党与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优良传统。

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走下去,定能到达。奋进新征程,面对前进道路上“一山放过一山拦”的各种风险考验,只要我们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甘为党和人民忠实的“骆驼”,就一定能汇聚坚不可摧的澎湃力量,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过一沟再越一壑,抵达新的发展境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6期(总第112期)

2021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做党和人民的“骆驼”(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昌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8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居民小区“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等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1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十四五”“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的通知
2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3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 36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0 △区商务委推动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
- 40 △区政务服务办围绕四个“一”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 40 △安稳镇“三色经济”领跑转型发展
- 40 △横山镇“三新”开启经济发展新篇章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人〔2021〕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昌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1年6月22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1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王昌鹏同志任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海艳同志(女)任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之杰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局副局长职务；

廖建伟同志任重庆兴能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推进“科教兴綦”和“人才强区”战略，培养青少年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青少年的综合素质，提高全区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根据《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评选办法》，经学生申报、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并经第二届区政府第108次常务会审定，决定授予王烁等10人綦江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张程祥等10人綦江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提名奖。

希望获奖人员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区政府号召全区广大青少年以获奖人员为榜样，踊跃投身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意识，争做科技创新先锋，为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附件：1.綦江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名单

2.綦江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提名奖获奖名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綦江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奖获奖名单

王 烁 綦江区康德城第一小学六年级 2 班学生
唐艾琳 綦江区文龙小学校六年级 1 班学生
王梓涵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四年级 2 班学生
许圣哲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五年级 4 班学生
李欣妍 綦江区康德城第一小学六年级 1 班学生
张成城 綦江区实验中学高二年级 7 班学生
赵远霖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六年级 1 班学生
赵鸿宇 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六年级 2 班学生
陈裔程 綦江区万兴中学九年级 1 班学生
杨 越 綦江区万兴中学九年级 1 班学生

附件 2

綦江区第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区长提名奖获奖名单

张程祥 綦江区实验中学高二年级 13 班学生
吴沛琪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二年级 1 班学生
胡景程 綦江区文龙小学三年级 7 班学生
赵俊熙 綦江区康德城第一小学六年级 2 班学生
蔡翔秋皓 綦江区中山路小学五年 3 班学生
周飞翔 綦江区康德城第一小学六年级 2 班学生
杨 韩 綦江区康德城第一小学六年级 2 班学生
周 渝 綦江区东溪书院街小学六年级 3 班学生
陈 熙 綦江区万兴中学九年级 1 班学生
梅锋睿 綦江区万兴中学九年级 1 班学生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2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居民小区“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 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切实深化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提升分类实效，结合区情实际，现将《綦江区居民小区“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綦江区居民小区“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实施方案

綦江区自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至今,通过不断探索分类实施模式,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渝府令〔2018〕324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渝分类组〔2020〕1号)、《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分类办〔2021〕5号)、《关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深度覆盖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1〕10号)、《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綦江府办发〔2019〕2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綦江府办发〔2019〕42号)等法律法规及市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居民主动分类意识、推进真分实分,加快推行“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区域统筹实施、全社会普遍参与”,逐步形成党建引领、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渝府令〔2018〕324号)、《重庆市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渝分类组〔2020〕1号)、《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分类办〔2021〕5号)、《关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深度覆盖工作的通知》(渝分类办〔2021〕10号)等法律法规和市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区情实际在全区开展“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工作(以下简称撤桶并点工作),即在有条件的小区,撤除楼层垃圾桶合并到楼下集中投放点,引导居民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并倡导在此基础上逐步推行定时投放,通过提高撤桶并点率实现提升分类实效的目标,让垃圾分类“新时尚”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实施范围及对象

建成区古南街道、文龙街道、三江街道、新盛街道、通惠街道5个街道实行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小区和非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小区、单梯居民楼。

各镇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四、推进时序

各街镇、区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下发撤桶并点通告,按照“先易后难、稳步推进”原则分三个阶段推进城区居民小区撤桶并点工作。

(一)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1年6月)

完成辖区基础数据摸底复核,包括居民户数、楼层设桶现状、物业公司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情况。制定撤



桶并点详细实施方案,并做好宣传发动和方案公示,取得居民理解支持,充分做好相关前期铺垫。

(二)第二阶段:探索实施(2021年7月—2021年8月)

按照“无物业小区、小高层及洋房先行撤桶并点,高层小区试点撤桶并点,新建楼盘小区不设桶”的原则,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3家街道力争完成辖区至少50%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任务;三江街道、新盛街道2家街道力争完成辖区至少40%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任务。

各镇应力争完成辖区至少35%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任务。

(三)第三阶段:全面开展(2021年9月)

11月底前,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3家街道力争完成辖区至少90%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任务,三江街道、新盛街道2家街道力争完成辖区至少80%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任务。

11月底前,各镇力争完成辖区至少70%居民小区的撤桶并点任务。

五、工作措施

各街镇可参照“四步走”的方式实施撤桶并点工作,即“一引领、二调研、三宣传、四撤桶”。

(一)党建引领,骨干带头

各街镇党(工)委应将“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精干力量牵头统筹辖区撤桶并点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党委和网格党支部作用,引导广大党员走在前、干在先、作表率,实现“发动一名党员、践行一个家庭、带动一个楼层、影响一个楼栋”,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二)深入调研,制定方案

各街镇组织摸底调研辖区各个小区原垃圾桶设置、小区环境、居民入住情况、居民职业身份类别构成、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流程及频次等情况,调研过程中要按群众路线工作原则,充分听取居民、业委会(自管会)、物业、社区、清洁和垃圾收运服务公司等各方意见,在按照“先易后难”的思路制定街道总体方案的同时,也要按照“一小区一方案”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小区个性化的撤桶并点实施方案,禁止搞简单粗暴的“一刀切”。同时,在撤桶并点前要组织社区、物业公司、业委会代表、保洁人员、清洁和垃圾收运服务公司召开相关培训及研讨会,明确和强化撤桶并点后的作业流程及规范。

(三)广泛宣传,全面公示

各街镇组织党员干部、物业、居民志愿者、指导员、巡检员,一是对拟撤桶并点小区开展“敲门行动”、实施“地毯式”入户宣传,挨家挨户上门发放垃圾分类和撤桶并点相关宣传资料,同时在宣传过程中注意摸排意见较大居民,收集意见并反复上门宣传教育,做好引导,积极争取支持;二是召开业主代表大会、院坝会进行意见征求和动员宣讲;三是通过业主群等方式开展线上宣传动员;四是在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张贴撤桶并点告知书,内容包括集中投放点位置(清洗和消杀频次)、集中投放时间及管理者信息等,同时利用电梯广告屏、户外电子广告屏滚动播放相关信息。

(四)撤桶并点,优化巩固

在流程规范、设施设备、人员均安排到位、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在群众基础较好的情况下,各街镇根据优化后的实施方案进行撤桶并点,并在落实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随时动态优化调整集中投放点的位置、收运频次等,持续优化巩固撤桶并点成效。

五、职责分工

(一)区级部门

1.全区撤桶并点工作由綦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生活垃圾分类办”)牵

头,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并将撤桶并点推进情况纳入各街镇检查考核范围

对积极配合、分类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按规定表扬激励;不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干部职工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向区纪委监委反馈有关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2.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针对撤桶并点工作,可会同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加强对全区物业公司的专项指导培训,同时全面督促、定期检查、调度、通报各物业公司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在撤桶并点工作开展过程中,提前对作业人员和工作进行规范化培训,根据楼层撤桶并点情况及时调整保洁作业流程和频次,并做好垃圾收集容器和设施的消杀及公示,引导清洁工人开展二次分拣,严格分类收集各类垃圾,杜绝混装混收。

3.区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街镇、后端收运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后端收运设施设备,及时增加收运频次,按“定人、定车、定时、定线路、定标准”的“五定”原则,严格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同时,巡检员要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做好对居民的引导、解释,加强居民分类投放情况的数据统计和溯源,有针对性地开展上门指导,提高指导工作的精准性。

4.区级其他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积极支持配合全区撤桶并点工作,向本单位干部职工、本行业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动员干部职工配合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

(二)街镇(社区)

各街镇、社区负责辖区撤桶并点工作的具体统筹推动,督促指导各小区业委会(自管会)与社区、物业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动员引导居民广泛参与。要循序渐进,充分调研,因地制宜地制定方案,全覆盖式反复宣传动员,有针对性做好解释工作。

附件:1.xx街道(镇)“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告知书(参考)

2.相关法规和文件内容(参考)(略)



附件 1

XX 街道(镇)“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分类投放 生活垃圾”告知书

(参考)

居民朋友们: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分类办〔2020〕4 号)等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切实深化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同时改善小区楼道卫生,保持消防通道安全通畅,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及研究后,本街道(镇)决定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始在 xx 小区进行“楼层撤桶楼下并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推行定点投放,并倡导定时投放。

请居民们将分类好的垃圾在每天早上 xx:00—xx:00,晚上 xx:00—xx:00 统一投放至小区指定的垃圾投放点(具体点位为:xxxxx;或详见小区公示),同时带好积分卡,望各位居民积极支持配合。

咨询人:xx;咨询电话:xxxxxxx。

xx 街道办事处 /xx 镇人民政府

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1〕2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等 2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等 2 个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孙荣康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刘 刚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云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何文战 长江环保集团上游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黄 鳌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佑生 区经济信息委一级调研员
孙文波 区公安局副局长
陈明朗 区税费征收管理中心主任
杜雪峰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发强 区住房城乡建委副主任
王成伟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胡辉明 区交通局副局长
杨再会 区水利局三级调研员
王世财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 林 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 伟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鹏程 渝南公司副总经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挂)
龙 樱 城投公司副总经理、东部新城管委会副主任(挂)
王启德 南州旅投公司总经理
杨 伟 古南街道政法书记
赵 君 文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雪峰 三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 旭 新盛街道武装部长、办事处副主任
黎 春 通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罗力凡 石角镇副镇长
张 先 东溪镇副镇长
李宗荣 赶水镇副镇长
唐宗学 打通镇副镇长
刘 稳 石壕镇人大主席
张绍鑫 永新镇人大副主席
周海林 三角镇副镇长
吴永兵 隆盛镇党委副书记
周峻隼 郭扶镇副镇长
代玉东 篆塘镇武装部长、副镇长
邹席贵 丁山镇党委副书记
郑 意 安稳镇武装部长、副镇长
罗玉礼 扶欢镇宣传、统战委员
王成芳 中峰镇组织委员、人大副主席(兼)
蔡春江 横山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刘刚同志兼任,李云、何文战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有关工作,研究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项目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工作协调推进会原则上由组长或组长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每月召开。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协调各成员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负责收集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PPP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并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决策;负责协调綦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綦江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刘芳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昌凤 区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冯永生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高小娟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 敏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彦蓓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小红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罗昭芳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罗 辑 区教委副主任
何 建 区科技局副局长
刘 波 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晓勇 区民政局副局长
余志立 区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李必强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朱大军 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副主任
杨 武 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
李谋委 区交通局副局长
江平东 区农业农村委工委副书记
胡 祥 区文化旅游委副主任
黄开霞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
方志强 区应急局三级调研员
张 杰 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玉兵 区医保局副局长
岳仕平 区国资委副主任
刘 扬 区法院专委
犹正海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殷胜利 区工商联副主席
刘世平 区总工会副主席
谢琳娜 团区委副书记
张 凤 区妇联副主席
李富碧 区科协四级调研员
王启春 区残联副理事长
刘润生 区关工委副主任
张和平 区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王文东 区税务局副局长
蔡 洪 綦江通发办副主任



帅 宏 区烟草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冯永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吴小红、刘扬、犹正海、罗辑、刘波、张晓勇、黄开霞、谢琳娜、张凤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扎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

撤销重庆市綦江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重庆市綦江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重庆市綦江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能职责由领导小组承担。

各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快健全完善工作规则,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履行职能职责,做好日常沟通服务,充分发挥好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今后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及成员因职务变动、调整,不再单独发文进行明确,由承担相应职务的领导或负责人自行承接担任。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2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十四五” “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十四五”“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



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十四五”“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20〕15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37号)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区县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的通知》(渝发改振兴〔2021〕174号)要求,更好发挥南岸区、綦江区对石柱县发展的带动功能,推动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口协同发展机制,促进石柱县加快融入主城都市区,结合三地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亲临石柱视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构建“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和一体化发展理念,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协同联动,注重帮扶与协同并举、“输血”与“造血”并重,充分发挥南岸区、綦江区对石柱县的辐射带动功能,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以产业协同、城乡协同、创新协同、改革协同为重点,着力强化协作意识,健全协作机制,促进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在资源、市场、人力、资本、生态等多领域实现全方位对接互动,助推石柱县锻造特色产业长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筑牢社会民生底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推动三地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确保三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

(二)结对关系

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域参与、一体发展”要求,南岸区、綦江区作为主城协同区,石柱县作为“两群”协同县,坚持“总体稳定、以强带弱、产业互补”原则,按照“二对一”方式进行结对,2025年前结对关系保持不变。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三地政府结对帮扶的主导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建立高效的帮扶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为主体、效益为导向、项目为纽带,充分发挥政府间帮扶资金撬动作用,促进资本、人才、技术等要素合理流动,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合作发展,实现三地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

——优势互补、三地共赢。围绕高质量发展的切实需要,充分发挥南岸区、綦江区产业、资源、物流、文化、卫生、教育等比较优势,加快推进石柱县自然资源、农副产品、文化旅游和劳动力等优势资源开发利用,拓展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实现三地联动协同发展、互利共赢。

——突出重点、务实推进。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三地发展实际,在重点领域推动协同发展,加强双方在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科技创新、市场互通等方面交流合作。

(四)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三方合力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城乡融合、社会民生等方面取得发展成效,实现三地互利共赢。以康养经济为重点,努力打造全国绿色有机农副产品及加工品

供给地和全国康养旅游消费目的地,推动石柱县建设全国生态康养胜地。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坚持以系民生、利长远的项目为重点,推进三地协同参与水利、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提升传统基建,打造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基础保障能力。

1.协同推进骨干水源和智慧水利建设。抓好水利工程补短板,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加强防洪保安能力建设,健全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和防洪排涝减灾体系。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按“三增一降”(丰源、增厂、联网和降风险)逐步构建多源联调、镇村一体的供水网络,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工程。加快推动“传统水利”向“智慧水利”转变,提升水利行业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快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工程,构建符合山地特色的农业灌溉供水保障体系。

2.协同推进城乡能源安全保障建设。依托石柱县风能和水电基础,加强能源保障设施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重点保障工业生产用电,稳定保障农业农村用电。加快构建乡村能源网,深入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鼓励开发利用农村沼气、太阳能、风能、沼气发电等清洁能源,构建现代农村能源体系。优化布局石油、CNG、LNG 储存和加注设施,积极勘探开发页岩气。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

3.协同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重点推进 5G 基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建设。健全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光网及无线网络有效覆盖水平。全面推进“移动互联网村”和“互联网小镇”建设。

(二)携手推进产业协同发展。着力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强化产业差异化、互补性发展,加强园区之间合作、产业之间互动,通过联手开展招商引资,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两地产业协同发展,联手做大做强产业集群。

1.强化工业园区合作。发挥南岸茶园新区工业园区和綦江工业园区的技术、市场、品牌等优势 and 石柱县绿色生态工业园区特色资源等优势,强化工业园区之间的互动交流,建立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做大工业园区体量规模。着力开展康养消费品产业合作,发展生态中药材、果蔬、调味品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中成药、中兽药等医药产品制造业,推进全市康养消费品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和康养消费品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着力开展机械制造产业合作,发展以数控机床、汽车、新型材料等产业为主的数控机床生产、数控机床加工金属件、汽摩零部件等产业。着力开展电子信息产业合作,发展以智能终端为主的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手机、电脑、电池、线材等产业。着力开展新型综合产业合作,发展以风电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以医疗器械为重点的康养制造业,以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为重点的 M0 新型产业等。开展营商环境“同优共创”,加强交流合作、经验分享,共享改革开放先进经验与做法,相互借鉴对方在体制机制创新的成功经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共同推动西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强化工业产业互动。依托南岸区、綦江区在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医药、清洁能源、信息技术、服装等优势产业,以及石柱在康养、中药材、农特产品加工、风电等特色产业,共同做大做强产业规模、提升产业能级。联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共同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引导和鼓励南岸区通用工业、科瑞制药、隆鑫机车和綦江齿轮、金星食品厂等龙头和骨干企业到石柱县建设配套产业基地、原材料供应基地,积极支持石柱县优化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布局,培育壮大绿色生态工业产业集群。重点支持补链强链,推动企业之间深度合作,延伸链条,打通市场。支持南岸区、綦江区机械制造、装备制造、食品医药等企业 with 石柱用户建立有



效需求对接,推进产用结合、产需对接和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十四五”期间,南岸区、綦江区每年联手推动至少1家重点骨干企业与石柱县优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3.协同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充分发挥南岸区、綦江区在农业科技、加工、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和石柱资源优势,共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合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大农产品精深加工扶持力度,着力打造中药材、特色果蔬、蜂蜜等精深加工业,提高石柱绿色果蔬、草食牲畜、粮油作物、道地药材等特色农副产品工业化生产水平;巩固提升辣椒酱、牛肉干、莼菜、黄连、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等风味调味制品、特色休闲食品、健康养生食品、中药产品品质品牌,加快中成药、经典名方产品开发。鼓励三地建立农业和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关系,相互学习休闲农业经验模式,互邀参加农业会展、节庆等活动。

4.协同探索开展“飞地建园”。紧扣石柱县建设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充分利用南岸区、綦江区产业优势和招商引资项目优势,帮助招引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佳、辐射带动性强的企业和协作项目参与绿色生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共同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探索按照管理输出、政策引进、产业嫁接、财税分成等方式,共同推动石柱县康养消费品产业基地建设,探索农特产品加工共享模式。争取南岸区和綦江区政策支持,探索在石柱县建设南岸区和綦江区企业总部基地。

5.联手开展招商引资。建立“资源共用、利益共享”协同引资机制,三方互派干部到对方招商机构挂职,共同组建协同招商专班,搭建招商协作平台,共享招商信息资源,共同推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对于联合引资、互荐引资,进行税收分成、实行招商奖励、开展项目置换,共同争取将协同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库予以重点推介。合力开展龙头企业招引,利用东西部协作政策资源联合赴山东开展招商引资,加强与两江新区等全市开放平台合作,积极承接重庆主城都市区产业转移及东部沿海工业集群产业转移和产业协同配套,突出补链扩链强链,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融入全市智能制造、能源、节能环保等整机装备产业链。“十四五”期间,南岸区、綦江区每年联手引进1个以上项目落地石柱县,力争协作引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5000万元以上。

(三)联手探索开展“景区共建”。依托石柱县“中国康养美食之乡”、“中国天然氧吧”、“中国(重庆)气候旅游目的地”、“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国家地质公园等金字招牌,整合三方优势资源,带动石柱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壮大,构建三地“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共建全国生态康养胜地。

1.加强文旅景点合作。联动三地知名旅游景点,共同制定营销政策,构筑融合联动大格局。携手打造推出主题鲜明的精品旅游线路,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森林康养旅游、山地生态旅游、田园观光旅游、温泉疗养旅游、自驾露营旅游、生态研学旅游等康养旅游产业。发挥南岸区南滨路娱乐一条街、南山植物园、加勒比水世界等都市旅游资源优势,联动綦江古剑山、老瀛山、东溪镇、石柱刀背梁、万寿山、千野草场、西沱云梯街、大风堡等特色旅游资源建设大旅游度假区,联手推出一批旅游项目。利用高山草原、高山森林、高山湖泊“三高”优质生态资源,以夏凉康养旅游度假为引领,推动“冷水—黄水—高庙坝”夏凉康养旅游一体化发展。

2.加强文旅市场合作。建立协同开发、联合运营的旅游协作模式。建立市场联动开发机制,开展旅游项目招商、产业融合、品牌合作、旅游投融资等深度合作,完善旅游产业互助发展机制,联手开展旅游营销、开发旅游线路、推广旅游客源市场。以中国重庆(石柱)康养大会为载体共同推介旅游资源,共享促销渠道资源,共同研发旅游宣传载体。共同开展区域文化旅游IP形象和LOGO设计、制作、发布,合作推出多元化市场需求、各有特色、相互补充的旅游产品,携手培育区域旅游品牌。制定共享优惠政策,开展品质旅游、文明旅游互动合作,出台政策鼓励三方居民相互旅游消费。探索南岸—石柱、綦江—石柱A级景区互游机制,三地旅行社合作开展游客定向组团输送,享受游客奖励政策,通过多媒体平台开展三地旅游市场互动宣传推介。

(四)联手推进城乡要素互动。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促进城乡要素互动交流,达到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共享发展成果,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1.协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共建以产业发展为基础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长效机制,结合三地产业优势,因地制宜打造莼菜、辣椒、脆红李等果蔬产业基地,黄连、天麻、黄精等中药材产业基地,强化产销对接,防止返贫。协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贫困人口参与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南岸区、綦江区农业加工龙头企业深化与石柱合作,采取“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通过参与劳务、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联手拓宽农产品市场,支持三地公共电商平台互设对方的农产品专区。联合开展“电商人才培养与帮扶”计划,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消费帮扶,南岸区、綦江区每年分别帮助石柱销售农特产品、文旅产品 1000 万元以上。

2.共同推进乡村振兴。以石柱绿色生态工业园区、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乡镇为重点,加强三地合作交流,建立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机制,南岸区、綦江区重点协同联系石柱县一个乡镇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引导南岸区、綦江区优质企业参与黄水森林康养小镇、冷水特色康养小镇、鱼池生态露营小镇、西沱沿江文化小镇、中益中华蜜蜂小镇等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联合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促进石柱农旅融合发展项目提档升级,鼓励南岸区、綦江区企业和社会资本到石柱发展“接二连三”产业。共同推进乡村文化振兴,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加强非遗传承保护,加强优秀文艺人才互动交流,开展文化艺术培训和讲座,组织文艺团队到对方乡镇街道开展特色民俗文化文艺表演。共同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统筹推进农村本土人才培育和各类人才下乡,加强两地优秀人才挂职交流,鼓励引导各类人才到石柱县工作服务,并为石柱培养培训本土乡村振兴人才。共同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合开展农村最美一条街、最美庭院评比活动。共同推进乡村组织振兴,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抓好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群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坚强战斗堡垒。南岸区与石柱县联手打造市级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示范中心,作为南岸区石柱县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展示窗口,南岸区对口帮扶石柱县脱贫攻坚成果展示窗口,石柱县乡村振兴展示宣传窗口,石柱县、南岸区特色农副产品、扶贫产品的展示、销售和推广宣传窗口,西部消费帮扶和协同发展特色展销体验馆。

3.携手推进市场互通。加强农产品市场对接,协调南岸区、綦江区引导支持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采取多种对接方式,支持大型商超采取自建基地、基地专供、包村包销等方式与石柱县农产品基地、特色产业村等开展协作。推动石柱特色产品和服务对外开拓市场。共同销售三地农特产品、文旅产品。加强品牌营销协作,依托三地营销渠道、营销资源、营销经验、宣传平台,发挥南岸区京东云公司在线销售资源和市级乡村振兴协同发展示范中心、中国重庆(石柱)康养大会等线下宣传活动资源,共同举办特色鲜明的“南岸—石柱、綦江—石柱”特色产品主题展销会,打响石柱莼菜、三星香米、悦崮贡米、白玉阴米、流水豆腐干等农产品品牌。加强餐饮市场对接,加大石柱临溪羊肉扣碗、莼菜养生汤等特色菜品推广交流力度,积极引导三地餐饮龙头企业互相传艺授业,共同打造“石柱康养生态养生系列美食”品牌。

(五)协同推进科技创新。依托重庆经开区、中国智谷(重庆)科技园、綦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柱绿色生态工业园区,推动三地高新企业建立合作交流平台,加大在高新产业、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协同发展,着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鼓励石柱县绿色生态工业园区、武陵山农业科技园等与南岸区、綦江区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交流与协作,围绕高山农特产品、中药材等产业,联合开展科研与示范,南岸区、綦江区每年分别与石柱县实施科研协作项目 1 项。以推广应用为重点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围绕蔬菜、林果、中药材、畜禽养殖、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推动南岸区、綦江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成果向石柱县转移转化,并合作开展



实用技术指导和科技交流活动。围绕山地农业、康养产业、机械制造、新能源、新型材料、文旅融合等产业领域,鼓励南岸区、綦江区科研人员到石柱县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南岸区、綦江区每年分别与石柱县挂职交流人才2名以上,培训石柱县干部人才各25名以上。

(六)携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长江流域石柱段、七曜山、方斗山为骨架,深入实施长江“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天然林保护、森林抚育改培、城镇绿地建设等重大工程,加强重点河流、湖库、山林生态保护治理,强化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深入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探索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推进南岸区、綦江区与石柱县开展森林面积指标交易,石柱县优先向南岸区、綦江区出售森林面积指标。建立土地资源利用合作机制,优化区域耕地占补平衡方式,南岸区、綦江区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购买石柱县产生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共同探索开展建设用地指标平移,保障南岸区、綦江区各类用地的合理需求。协助石柱县拓展地票生态功能,支持鼓励南岸区、綦江区企业购买石柱县地票,打通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渠道。共同探索“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共同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七)携手推进社会民生共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精准实施帮扶资金项目,加强在教育、医疗、就业等领域的协同发展,推动三地人民实现高品质生活。

1.精准实施帮扶资金项目。围绕对口协同发展工作重点,综合考虑轻重缓急和前期工作成熟程度,精准实施项目,重点支持关系民生、有利长远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乡村振兴。根据市上规定,用于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乡村振兴的资金不低于60%;注重突出重点、打造亮点,避免撒胡椒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个项目原则上投资不低于100万元。遵照财政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帮扶资金效益。

2.加强教育协同发展。组织南岸区、綦江区优质中小学校与石柱县中小学校开展结对活动,每年选派优秀干部教师到石柱县送教送培,石柱县每年选派教育系统干部到南岸区、綦江区学校挂职锻炼,选派教师跟岗学习,南岸区、綦江区每年分别与石柱县互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5名以上。鼓励和支持石柱县考生报考南岸、綦江高校。

3.加强医疗协同发展。组织重庆市五院、南岸区人民医院、南岸区中医院和綦江区人民医院、綦江区中医院等与石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开展结对帮扶活动,指导石柱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院等级创建和重点科室、中心建设,定期对石柱县乡镇卫生院开展义诊、教学查房、专科讲座等活动,帮助改善石柱县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南岸区、綦江区每年分别与石柱县互派交流医务人员5名以上,帮助石柱县培训医务人员各10名以上。

4.开展劳动力资源配置协作。建立三地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动态发布三地就业政策、用工需求、个人求职等信息。根据南岸区、綦江区企业用工需求,每年组织当地企业赴石柱县开展招聘会,每年分别为石柱县提供100个以上的就业岗位,定向招收石柱县中高职学生、返乡大学生、农民工。引导南岸区、綦江区内企业到石柱开展对口招工,每年分别为石柱开展就业培训150人次以上,完善南岸区、綦江区就业、就医、定居、子女入学等政策,促进石柱县劳动力向南岸区、綦江区转移。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健全完善协同工作机制。三地将“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纳入“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区县级统筹协调机制,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各相关单位作为结对责任主体,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抓好组织实施,明确

相应机构和人员,具体推动对口协同日常工作。

(二)健全完善财政支持机制。落实中央关于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坚持和完善南岸区对石柱县的财政支持机制,确保资金帮扶量不减。对口帮扶资金由南岸区按其既有年度对口帮扶实物量基数于每年上解市财政,市财政按照石柱县既有帮扶实物量基数结算。

(三)健全完善规划引领机制。采取“实施方案+年度协议”“规定清单+自选菜单”方式,由三地协商编制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签订年度协同发展协议、制定目标任务清单并报备,按单打表推动实施。

(四)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对口协同发展“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制度,对年度重点任务实施情况、协同发展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跟踪督促。将年度对口协同发展工作分别纳入南岸区、綦江区、石柱县全年工作目标,三方党委、政府督查办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确保对口协同发展工作按时序高质量推进。

(五)健全完善宣传推介机制。结对三方及时沟通报送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经验、典型做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对口协同发展工作的有效举措、主要成绩、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2021〕2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运行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对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区安委会

(一)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1.组成人员

主任：罗成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蒋华江 区政府副区长

孙荣康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江宗华 区应急局局长

成员：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公路事务中心、区港航事务中心、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

科技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供销合作社、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税务局分管负责人。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主要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区委区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研究并推动落实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举措,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确定。

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区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街镇(园城)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各专项安全办公室的工作。

(二)专项安全办公室

区安委会下设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矿山安全办公室、旅游安全办公室、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消防安全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工贸安全办公室等10个专项安全办公室,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推进。专项安全办公室职责由区安委会明确后另行行文。

1.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设在区公安交巡警支队,由区公安交巡警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2.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由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3.住房和城乡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委,由区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4.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5.矿山安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6.旅游安全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委,由区文化旅游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7.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由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8.消防安全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支队,由区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9.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10.工贸安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

各专项安全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各专项安全办公室提出,报区安委会确定。

二、区减灾委(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

将区减灾委与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合并,由区减灾委统筹开展原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工作。



(一)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1.组成人员

主 任(总指挥长):罗 成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常务副总指挥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副总指挥长):何先进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蒲德洪 区政府副区长

蒋华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有关副主任;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红十字会)、区国资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统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綦江中队、团区委、区行政学院、国网市电力公司綦江分公司、綦江通发办分管负责人。

区减灾委(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区减灾委(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2.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市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及相关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及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工作;指导镇街和区级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等。

(三)专项指挥部

区减灾委(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1)组织架构

指 挥 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蒋华江 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孙荣康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陈 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宗华 区应急局局长

蔡长勇 区林业局局长

孙文波 区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国网市电力公司綦江分公司、綦江通发办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施；协调解决全区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大问题；督导建立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检查；协调指导全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组建，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处置工作。

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1)组织架构

指 挥 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蒲德洪 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孙荣康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吕春林 区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王德兵 区水利局局长

江宗华 区应急局局长

海 川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国网市电力公司綦江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区洪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协调，参与拟订全区防汛抗旱制度，组织制定防汛抗旱规划、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知识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等。

3.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

(1)组织架构

指 挥 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蒋华江 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孙荣康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陈 雪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江宗华 区应急局局长

陈晓军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人民防空办、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武警綦江中队、綦江通发办、国网市电力公司綦江分公



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地震、地质灾害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指导和检查全区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指导和检查全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准备工作和抗震救灾工作;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联动机制,建立与部队之间的工作协同制度;负责启动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和地震应急响应,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组织、指挥、协调各级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收集、掌握地质灾害有关信息,发布一般、较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地震信息,向区政府报告工作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开展抗震救灾、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4.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

(1)组织架构

指 挥 长:施崇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蒲德洪 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孙荣康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吕春林 区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江宗华 区应急局局长

海 川 区气象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綦江中队、綦江通发办、国网市电力公司綦江分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2)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组织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制定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问题,督促检查和指导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今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调整,不再单独发文进行明确,由承担相应职务的领导或负责人自行承接担任。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2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 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綦江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綦万三化建设,紧扣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领域,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推动“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一)支持创新平台加快集聚、高效运行。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6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级野外科学观测站、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站、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4万元补助。

(二)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三)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对成立并正常运行一年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室,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6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

二、扶持产业技术创新

(四)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

(五)获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立项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获批支持项目除外),根据该项目所获财政资金额度,分别给予国家级50%、市级10%的配套支持,每个项目补助金额国家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级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六)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已成立区级以上研发机构但未享受研发准备金政策的,按照以下执行:规上(限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5%的,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1%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规下(限下)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3%,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当年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的1%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规上(限上)企业补助金额1万元以下、规下(限下)企业补助金额0.1万元以下不予补助。

三、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农业“星创天地”“专家大院”项目建设。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家大院,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专家大院,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

(八)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统筹资金支持农业专利申请,对规模化智能化科技型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

四、加大科技金融支撑

(九)支持组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整合现有科创类基金,由区属国有公司牵头引进基金管理机构,加强种子基金等科创类基金日常运营管理,积极开展与知识价值风险补偿金、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联动和对接,切实发挥好各类基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十)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建立科技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和监测评估机制,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向綦江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进一步发挥区域担保机构等融资担保体系对科创企业增信分险作用,为区属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因向区内科创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而发生的代偿损失提供补偿;对区内科创企业给予最高融资担保额的2%的补贴,切实将科创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增加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金到位资金至2000万元。

(十一)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支持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完善上市企业储备库,加强对科创企业辅导孵化,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区级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补。

(十二)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和制造业供应链融资,助力区域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增强知识产权保护

(十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企业发明专利1万元/件、其他单位和个人发明专利5000元/件补助。对获得欧、美、日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资助2万元/件;对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资助1万元/件。同一件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只资助1次。

(十四)支持知识产权运用。鼓励企业实施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计划并通过市级评审的,每个项目给予3万元资助、20万元资助。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银行向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按实际发生额的50%给予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鼓励科技人才集聚

(十五)对接重庆英才聚集工程,全面总结评估产业人才引育“暖心十条”试行效果,修订出台产业人才引育政策,聚焦战新产业,靶向引进一批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人(团队)一策”。对引进的科技人才按市场化确定薪酬水平。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团队成员薪酬激励方案。

(十六)支持科技人才安居保障。加快推进人才公寓设施设备功能完善,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优先入住。整合住房保障资产和经费,设置并完善一批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加强人才安居保障能力,优先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人才所需。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十七)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引进三年内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在綦江实施产业化,并经认定为市级及其以上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次年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一次性分别补助10万元、30万元、50万元。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内每个产品一次性补助1万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按认定登记总额万分之一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八)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



八、促进区域协同创新

(十九)支持孵化载体建设。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首次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孵化载体内从区外引进的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每个企业给予孵化载体10万元补助。

(二十)支持成渝两地协同创新。加快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对成渝共建项目涉及政策、资金支持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

九、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二十一)健全创新决策机制。组建科技专家库,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坚持“全区一盘棋”,建立跨部门、跨行业协同会商会审机制,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须按程序邀请科技专家库专家论证,经区科技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区政府确定,未经相关程序,一律不得安排资金预算。

(二十二)强化政策落地机制。区级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和完善实施细则,细化政策内容,简化申报程序,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对上下级和部门间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原则实施。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十三)完善绩效管理机制。按照《重庆市綦江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綦江区区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綦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0—2022年)》文件要求,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果、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

綦普法办〔2021〕16号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局、区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在綦市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以下简称《长江保护法》)已于2020年12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推动全社会深入学习、准确理解、广泛宣传《长江保护法》，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按照市普法办《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渝普法办〔2021〕10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以集中宣传和常态普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努力提高干部群众依法保护长江的意识和能力，为《长江保护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活动安排



按照“法润千里 治汇广大”一季度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安排,2021年第二季度集中开展《长江保护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之后纳入日常普法内容常态化开展宣传。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保护的决策部署;

(三)深入宣传《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意义和立法宗旨,以及法律适用范围、管理体制、基本制度和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

(四)深入宣传与长江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的行为规范和相关知识。

四、具体措施

(一)深入开展学习宣讲

1.深化领导干部学习教育。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长江保护法》纳入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和年度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内容,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开设相关法治课程,推动有关执法部门开展针对执法队伍的系统培训。(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区委党校;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2.强化青少年学习教育。推动全区学校把《长江保护法》学习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落实相应的法治教育课时,推动相关优质课资源库建设运用,邀请法治副校长或法学专家到学校举办《长江保护法》专题讲座,开展主题班会、知识竞赛、征文、演讲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责任单位:区教委、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关工委、全区各中小学,各街镇)

3.广泛开展社会宣讲。组织专家宣讲团、普法志愿者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深入城乡基层,通过集中宣讲、入户宣讲、院坝会、茶话会等多种形式开展《长江保护法》普法宣讲活动,完善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会前学法制度,发挥好“乡里茶谈”、普法依法治理联系点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城乡社区梦想课堂、小马工作室、乡贤评理堂、市民学校等场所普法功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二)广泛投放法治产品

4.大力投放广告标语。大力推送《长江保护法》普法标语、海报、挂图和公益广告,利用公共宣传设施广泛投放,在客流量较大的公交站点投放公益广告,在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张贴海报挂图,在主要干道、商圈广场、建筑工地等区域悬挂横幅标语,营造“抬头见法、处处有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5.征集展播普法视频。以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为载体,鼓励引导文艺单位和文艺工作者围绕《长江保护法》创作一批动画、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推动电视、手机和公交移动显示屏,以及公共场所、小区门禁、楼宇电梯LED显示屏和移动电视等各类媒介积极播放,让普法宣传动起来、活起来。(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三)拓展宣传阵地渠道

6.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推动区级新闻媒体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载体开展新闻宣传,推送《长江保护法》

权威访谈和理论文章,加强我市长江保护地方配套立法及政策制定过程中的新闻宣传,及时报道我区各单位学习宣传贯彻《长江保护法》的具体举措和进展成效。(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办、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7.扎实做好网络宣传。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传播优势,运用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智能电视终端等载体推送 H5、长图、短视频等《长江保护法》普法资源,展播优秀普法作品。统筹开展《长江保护法》线上知识竞赛活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8.强化基层阵地宣传。推动全区各街镇的村(社区)依托法治宣传专栏、橱窗等开设《长江保护法》宣传专题,在全区法治公园、长廊、广场等法治文化阵地和法治教育基地发布《长江保护法》普法内容,利用“村村通”广播、社区“小喇叭”、流动宣传车等载体进一步扩大基层宣传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普法办;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长江保护法》的学习宣传纳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内容,推动各单位对照活动任务分工落实好自身普法责任。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学习好、宣传好《长江保护法》的重要意义,及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普法措施落地见效。

(二)注重普法实效。各单位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积极创新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注重普法实效,进一步提高活动的公众参与度,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强化督促指导。将《长江保护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纳入近期普法重点任务,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季度通报开展督导,把有关结果作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层层压实责任,确保顺利推进。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区普法办邮箱(qijiangpufa@126.com)。

重庆市綦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綦应急发[2021]41号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区应急局、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渝应急发〔2021〕32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

绝大多数生产安全事故都是违法行为所致，及时、有效查处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社会化的战略举措，也是推进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要举措。因此，加大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尤为重要。各街镇、区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举报奖励的重大意义和现实作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落实到位。

二、广泛宣传

各街镇、区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途径，充分借助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媒介扎实开展宣传工作，将《办法》的精神和内容向全社会进行广泛

宣传和普及,为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举报奠定良好的舆论基础和社会氛围。

三、突出重点

从近年各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来看,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集中于部分重大、突出违法行为。《办法》在附件部分将这些违法行为分行业进行了列举。区级各部门要集中有限的执法力量重点关注这些违法行为,将这些违法行为作为查处的重点,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保障到位

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会同区财政局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做好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和发放、案件线索的移交和协同办理等工作,确保举报工作落到实处。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和《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渝应急发〔2021〕3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所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全区设置“12350”、“61271258”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受理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可以拨打该电话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也可以通过网络、传真、信函、来人等方式进行举报。(区应急局举报电话:12350、61271258;传真:61271200;电子邮箱:372935518@qq.com, yjglj@qj.cq;地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大道56号附5号;邮政编码:401420。)

举报内容应当说明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形、被举报单位名称、相关证据和有效联系方式,提倡实名举报。

第四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局)接受举报后,属于本部门核查范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开展举报核查工作;属于其他部门核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具有核查权限的部门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60日内完成,形成核查报告,并书面回复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局);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牵头组织核查。

第五条 经查证属实后,对有效举报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举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会同区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对前款规定的重点举报事项及奖励标准进行细化或者调整,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第一署名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审核和实施: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uMenWenJian

(一)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由市、区县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实施,举报奖励由受理核查处理的部门实施。

(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实行一事一奖励,应在核查属实后 20 日内发出领奖通知。

(三)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认为不宜或者不便现场领取的,可以提供指定的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适用于本办法:

(一)被举报事项已被有关部门掌握,正在调查处理的;

(二)被举报事项已被责令限期改正,正在责令期限内的;

(三)被举报单位在举报前已排查出举报事项并列入整改计划或已整改的;

(四)经核查,举报事项不存在或者无法核实的;

(五)举报事项已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六)司法机关正在办理或已结案的涉法涉诉事项的;

(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所监管行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对同一举报事项已给予奖励的;

(八)具有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第九条 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十条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受理核查处理机构、办事流程。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工作场所张贴相关“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事项及奖励标准清单”,并纳入职工培训内容。

第十四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督查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和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点举报事项清单(略)

**政****务****要****闻**

△区商务委推动全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电子商务飞速发展。自主研发的“菜坝网”“京东中国特产馆綦江馆”获“青年电商创业孵化中心”称号；在全市率先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全区电商交易额连续3年增速超过60%。二是百亿商圈初步建成。万达广场、铜锣湾广场等项目建成以来，吸引20余家国际品牌及200余个国内知名品牌入驻，营业额年均增速达20%，成为重庆主城近郊最大规模集中商业圈。三是渝南开放高地建设坚实有力。我区成为全市物流枢纽体系建设重要节点、重庆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功签约豪立国际温泉康疗小镇、中鸿云建总部经济、豪利金融总部经济3个项目，投资额预计达200亿元。

△区政务服务办围绕四个“一”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一是“一窗”。深化“一窗综办改革”，将25个部门836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无差别综合窗口实行全科受理，将人社、医保等8个领域402项事项纳入分领域综合窗口一窗综办。二是“一人”。各部门选派“首席代表”入驻大厅并充分授权，35个区级部门39%的依申请事项授予直接审批权，44%的依申请事项授予审核权。三是“一事”。做实“一件事一次办”，24个市级统筹项目已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正常运行，线上办理“一件事”805件。四是“一图”。持续实施“流程优化再造图”，区级部门、街镇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分别压缩87%、80.5%，全程可网办事项占比分别达91.2%、86.5%。

△安稳镇“三色经济”领跑转型发展

一是转型黑色产业。在国有煤矿淘汰落后产能、下游产业链瓦解背景下，着力工业转型，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发展。一季度实现规上工业产值4.87亿元，同比增长3.3%；商贸企业营业额2014.5万元，同比增长8.2%。二是深耕绿色品牌。围绕安稳黑山羊全产业链，谋划创建山地生态黑山羊品系培育“博士工作站”，与西南大学签订安稳山羊生态产业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服务合同；新建成1家“标准化、可视化、信息化”养殖场，另有在建养殖场10家，力争年存栏量达3万只以上。三是打造红色经济。探索“红色文化+绿色资源+乡村旅游”的文农旅发展模式，成功举办长征路上学党史、定向越野探古道等系列主题的安稳首届春季乡村旅游体验月活动，接待市区两级企、事业单位5000余人次。

△横山镇“三新”开启经济发展新篇章

一是推出新产品。积极探索蓝莓产业“三产”融合发展，研发蓝莓深加工产品，形成蓝莓酵素、蓝莓口服液、蓝莓粉等系列产品。目前新产品生产线已安装完成并投用，产品已投入市场，预计年销售量80吨，年产值可达5000万元。二是打造新热点。引导市场主体遵循定制化、个性化、高端化要求，清风场、帝岭云湖、归原小镇等项目持续受到市场热捧，一季度以来康养度假地产建成面积2.2万平方米，在建面积5.9万平方米，销售均价达每平米8000元。三是创造新模式。持续推进“三变”改革，以“龙头企业+农户+村集体”股份合作模式，引入总投资7300万的“横山颐家新寨520”高端田园康养综合体，现该项目一期500亩农事体验园和1500平米高端民宿房已对外营业。